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6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 14: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计提 2017 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,047.68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处理 2017 年资产损失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处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,610.49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,795.96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31,474.91 万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拟以 2017 年末股本总额 766,448,935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766,448,93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,532,897,87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及内控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9 万元。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3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为保证 2018 年度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总额 136 亿元

人民币、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定为准；授权法定代表人于年度计划内签署有关合同，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确保 2018 年生产经营顺利进行，同意公司就购买原材料、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等事项开展关联交易，并对相关金额进行合理预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沈东新、肖国栋、魏成文、张志刚、黄星武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》

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，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，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 20 万元，托管期限 1 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沈东新、肖国栋、魏成文、张志刚、黄星武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8 年自筹资金开展螺纹钢套期保值业务，套期保值规模为 1.4 万吨，全年套期保值投资额度控制在人民币 1,280 万元以内（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制订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内部管控效率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：新设采购中心、制造管理部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实物资产经评估后作价 335,883.65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八钢炼铁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二、三、六、七、十至十五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项议案。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